

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启东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工作要求，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(一) 推进依法高效履职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以《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》宣贯活动为载体，聚焦关键、紧盯序时、狠抓落实，全面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一是提升参保质效。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，优化参保人员结构，鼓励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，深化企业开办医保参保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，采取精准措施，引导应保尽保、优化结构。2024 年，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95.28 万人，其中职工医保参保 27.11 万人，居民医保参保 68.17 万人，参保率稳定保持在 98.8% 以上。二是兜住兜牢医疗救助民生底线。继续资助参保 14 类对象 4.36 万人，资助金额 2474.69 万元，做好“一站式”医疗救助工作，让困难人员就医不愁。持续优化长期照护保险服务，2024 年全市享受居家待遇人数 9100 人，享受养老机构服务人数 1123 人，享受辅具服务人数 4840 人。三是稳步落实医保改革。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深入推进医共体总额预算下的 DRG 支付方式改革，建立健全 DRG 点数法付费制度，实施护理、康复、精神

等按床日付费，推进复合式多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完善“结余留用、超支合理分担”机制，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自我管理内生动力。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2024年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两定机构、进学校宣讲医保知识超百场。深入开展“千人千企”帮扶活动，开展医保上门办理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协助本地医药企业产品申请进入国家医保目录，在定点医药机构落地使用。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和修复机制，规范失信约束和失信行为认定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五是优化公共服务。以市政务中心医保窗口为龙头，区镇便民服务中心为主渠道，经办服务点向村（社区）延伸、向医疗机构和医银网点拓展，推进医保服务从“事事进大厅”向“小事不出村”转变。严格落实省市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，实现市域范围医保业务线下无差别受理、市内通办。深入推动医保服务网上办、掌上办、自助办，深化医保服务平台在亲情账户、家庭共济、异地就医备案、医保关系转移等多场景应用。六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用好智能监管平台，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实时动态跟踪，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质效。精准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，聚焦重点领域和负面清单，组织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。2024年，共查处40家定点医疗机构，追回医保基金664.10万元，扣除违约金104.30万元，自查自纠退回465.22万元，行政罚款2家共0.65万元，解除医保协议4家，公立医疗机构移交纪检部门1家，民营医疗机构移交公安部门1家；共查处55家定点药店，追回医保基金2.09万元，扣除违约金18.87万元，行政罚款1家计0.26万元，暂停医保结算10家，

另有 9 家药店主动申请暂停医保，4 家药店主动申请解除医保协议。对 157 名医保医师予以诚信服务记分，1 名医保医师移交卫生健康部门，对 2 名参保人做出改变结算方式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。一是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，落实部门行业主管责任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，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，加大行纪、行刑、行政与司法等衔接力度，形成联合惩戒机制。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审工作，提升执法案卷质量。深入推行免罚轻罚清单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三是规范权力运行。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严格执行《市医保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，制定《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，明确法治建设目标、任务，细化责任、时限，全面推进医保部门法治建设。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为必经前置程序，重大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集体决策讨论。在政策文件、重大执法决定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、合同协议等合法性审查以及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

问的作用，尊重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，邀请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落实行政执法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机制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行政执法科室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，对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了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。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贯彻落实省市医保基金监管负面清单，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，落实对照整改。

（五）依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。一是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思想认识，树立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增强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主动性和协调性。二是强化政策宣传，提高医保知识社会知晓度。编印《启东市医疗保障常用政策问答汇编》、在启东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开通“公共服务”“政策解读”“办事指南”专栏等进行广泛宣传、广纳谏言。

（六）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提升疏导能力，抓好源头预防，定期开展矛盾摸排，通过提前介入、分类梳理、准确研判、动态跟踪，从源头上预防发现化解信访矛盾。心系困难群众，主动解决问题，及时梳理、分类动态维护咨询政策库，提高12345热线工单一次办结率。积极应对职工门诊统筹制度改革，医保退休待遇制度改革，国家和省级药品耗材集采制度和居民医保征缴

标准调整等进程中出现的社会矛盾，对各类舆情做到第一时间介入，依法正面发声，保证社会面平稳。

（七）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。2024年，我局办理与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12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5件，按时办复率和代表委员满意度均达100%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。领导干部认真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接受组织监督。严格按照“主动公开、不予公开、依申请公开”要求，主动向社会群众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及权力清单，拓宽群众监督渠道。

（八）努力打造数字法治政府。一是加快推进医保码全流程应用、医保电子处方流转、医保移动支付和信用支付，全面实施“刷脸支付”工程，推动就医购药从“卡结算”到“码结算”再到“刷脸办”的升级，切实解决“一老一小”医保码应用难题。2024年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覆盖率超90%，医保码结算使用率超50%。二是扎实推进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应用。依托全省统一医保信息平台，全量归集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追溯信息，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倒卖、串换药品等欺诈骗保行为。三是加强医保信息安全常态化防护，开展医保数据治理，强化安全运维，落实应急响应机制，提高医保信息平台风险防控能力，严守医保网络和数据安全。

二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

中央全面依法治国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，强化工作保障，加大推进力度，加强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。主要负责人定期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事前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，明确决策主体、事项范围、法定程序、法律责任，规范决策流程，提高行政决策质量，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按要求报告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，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评估和年终述职内容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4年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市委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工作要求，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干部职工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医保干部法治培训的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和优化；三是普法机制和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和完善；四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。

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5年，启东市医疗保障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，着力推进医疗保障法治政府建设，增强依法决策能力，提高依法履职水平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

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；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；三是加强医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积极做好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《南通市医疗保障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，不断扩大医保法规政策社会知晓度；四是不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”，促进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便利化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